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蕙新

電話：22289111+54907

電子信箱：yishin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0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07600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辦理「輔導員公開課-說觀議課」研習，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5年1月22日中正小教字第115000044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場次一：

1、日期：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3時30分(中午12時40分開始報到)。

2、地點：本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二)場次二：

1、日期：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上午9時開始報到)。

2、地點：本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教務處 收文:115/01/28



1150000527

有附件

(三)參加對象：

- 1、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
- 2、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國中小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10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中正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鄭雅如專任輔導員，連絡電話：04-26560844分機 741。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